

第二章 權利主體



- (一)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 § 6）。
- (二) 胎兒之權利能力：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權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 (三) 同時死亡之推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民 § 11）。
- (四) 成年之意義：滿二十歲為成年（民 § 12）。
- (五) 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
 1.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民 § 13 I）。
 2.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民 § 13 II）。
 3.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民 § 13 III）。



一、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責任能力三者之比較

	權利能力	行為能力	責任能力
意義	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為法律主體之資格地位。	以獨立之法律行為，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就不法行為應負私法上責任之地位。

	權利能力	行為能力	責任能力
前提	(→)自然人均有此能力。 (→)法人則須依法成立登記後始有此能力。	以意思能力為前提，無意思能力則無行為能力。	以識別能力（意思能力）為前提，當發生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時，判斷應否負責之標準。
標準	(→)自然人以出生、死亡等事實狀態為準。 (→)法人以依法設立、登記、清算為準。	以年齡及精神狀態為準。	依行為人當時是否具有正常判斷或識別其所為行為之精神能力。
分類	民法上權利能力僅有「有無」之問題，而無類型分類之問題。	(→)完全行為能力人。 (→)限制行為能力人。 (→)無行為能力人。人皆有權利能力（民§6），但不一定有行為能力（民§12～§15）。	(→)有識別能力：行為人、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民§187 I 前段）。 (→)無識別能力：由法定代理人負責（民§187 I 後段）。但法定代理人可能亦可「舉證免責」，或負「衡平責任」。

二、比較：自然人與法人

	自然人	法人
本質	有獨立人格。	有獨立人格（社會組織體說）。
權利能力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6）。	始於成立（民§30），終於清算終結時（民§40 II）。
權利能力限制	民法無限制規定。	(→)法令上限制（民§26）：公司法§16，原則上不得為保證人。 (→)性質上限制（民§26但書）：無人格權、身分權。
行為能力	分完全行為能力人（民§12、§13 III）、限制行為能力人（民§13 II）、無行為能力人（民§13 I）。	有行為能力，而由法人之機關（董事、監察人等）代為法律行為。

	自然人	法人
責任能力	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	民事責任。 行政責任（法人無刑事責任）。
識別能力	自然人為侵權行為時，須以有識別能力時始須負賠償之責。	無此規定。

三、法人之綜合比較

(→)比較合夥與社團法人之不同：

	合夥	社團法人
性質	契約之一種，與個人人格信用關係密切。	人之集合，具團體性。
種類	營利或非營利均可。	可分為營利、中間、公益性法人，及公法、私法人。
地位	不能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	享有權利能力，享有法律人格。
內部關係	1. 合夥仍有團體性（民§ 668），合夥與個人之債權則分離。 2. 多數決執行（民§ 673）、共同執行（民§ 671）。不能設機關為其執行事務作對外代表。 3. 入夥、退夥、解散、清算。	1. 社員責任可能受有限制。 2. 得設機關執行、有代表人。 3. 成立、入社、退社、解散、清算。
成立方式	成立無須踐行法定方式（簡便）。	須依法踐行成立之方式。
外部關係	1. 代表人於外部關係中係代表合夥人。 2. 共同共有之關係。登記以各合夥人全體名義登記之。 3.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合夥人負連帶責任（民§ 681）。	1. 代表人係代表法人本身。 2. 法人財產獨立於社員之外。登記以法人名義為之。 3. 社員可以負有限責任（例如：股份有限公司）。
應用	適合小規模事業。	適合永久性、擴大參與的大事業。

(二)機關（代表人）與非機關（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比較：

		（機關）董事責任	（非機關）職員侵權責任
侵 權 行 為 責 任	要件	1. 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要件。 2. 須因執行職務。 3.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1. 同左。 2. 同左。 3. 不具機關地位之使用人。
	法律基礎	民法 § 28 及 § 184。	民法 § 188 及 § 184。
	性質	法人自己責任。	法人對他人行為負責。
	效力	1. 不得舉證免責。 2. 賠償後，依委任之規定有求償權（民 § 544）。	1. 得舉證免責（民 § 188 I 但）但亦可能負衡平責任（民 § 188 II）。 2. 賠償後，對行為人有求償權（民 § 188 III）。
契 約 責 任	要件	1. 須有給付義務。 2. 須構成債務不履行。 3. 必須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同左。
	性質	1. 機關的過失，即為法人的過失。 2. 當然之自己責任，不得為特約免除之。	1. 法人為他人（即自己之職員）的過失負責任。 2. 依民法 § 224 規定，當事人可以為另外約定（民 § 224 但）不負責任。

(三)社團與財團之不同：

		社 團	財 團
成立基礎		1. 人之組織體。 2. 成立基礎在於人（社員）。	1. 財產的集合體。 2. 在於財產，並無社員。
設立	人數	二人以上。	得以一人為之。
	性質	共同行為（不能依遺囑成立）。	單獨行為（並得依遺囑成立）。
種類		1. 營利。 2. 中間。 3. 公益。	必為公益性質法人。
設立方式		1. 營利→一般採準則主義。 2. 中間→（有爭議）。 3. 公益→許可主義（民 § 46）。	為許可主義（民 § 59）或特許主義。

	社 團	財 團
組 織	1. 自律法人。 2. 以社員總會為最高意思機關。 3. 得由社員自主變更組織章程（公力介入較少）。	1. 他律法人。 2. 並無意思機關。 3. (1) 依捐助章程。 (2) 不備時，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民 § 62、§ 63）（公力介入較強）。
解 散	1. 除共同原因外，隨時得由社員決議解散。 2. 或因無從依章程決定時，法院依聲請解散之。	1. (1) 情事變更。 (2) 目的不達時。 2. 由法院： (1) 變更目的。 (2) 變更必要組織。 (3) 解散（民 § 65）。

 **重要名詞釋義**

- ❖ **權利能力**：即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的能力。在民法上，權利的主體始有權利能力，換言之，具有作為權利主體的資格或地位者，始有權利能力。
- ❖ **行為能力**：乃能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能力。有廣狹兩義，廣義的行為能力，包括得為適法行為的能力，即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之能力，以及得為違法行為的能力，即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能力。狹義的行為能力則僅指得為適法行為的能力，又稱為「法律行為能力」。所謂行為能力，一般指狹義的行為能力，行為能力須以意思能力為前提，為了避免舉證上的困難，民法特別規定行為能力之有無，以年齡為一般的抽象標準並輔以精神狀況為判斷（如監護、宣告）。
- ❖ **意思能力**：係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果，能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亦稱為「識別能力」。